

证券代码: 837972

证券简称: 乐恒动力

主办券商: 民族证券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动力”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并编制了专项报告, 具体如下:

一、 核查范围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一次股票发行, 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乐恒动力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2,666,666 股, 共募集资金 9,999,997.50 元, 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89 号)。

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乐恒动力已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账号为 201000199205789。

乐恒动力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且乐恒动力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7)、《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70,000.00
2	采购原材料	9,533,917.50
3	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公场地改造装修	128,000.00
4	研发投入	168,080.00

合计	9,999,997.50
----	--------------

注 1：表格数据仅包含募集资金本金。根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已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工本费等银行费用）的用途变更为“采购原材料”，且确认该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银行费用后，将用于采购原材料。

(2) 2019 年半年度，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2018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029,112.97
加：2019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2,392.07
减：2019 年上半年专户手续费等费用	129.40
二、2019 年上半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31,375.64

(3) 2019 年半年度，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9 年上半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031,375.64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 （元）	2018 年度实际 使用金额（元）	2019 年半年度 实际使用金额 （元）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70,000.00	170,000.00	
采购原材料	9,533,917.50	8,526,081.96	1,031,246.51
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公场地改造装修	128,000.00	128,000.00	
研发投入	168,080.00	168,080.00	
销户时转入基本户			129.13
合计	9,999,997.50	8,992,161.96	1,031,375.64
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注 1）	0.00		

注 1：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 129.1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乐恒动力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年，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 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